

供氧系统（双氧源）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卖方）：岑溪市顺州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

签定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双方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此次买卖活动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一级减压稳压器 (金化)	双通道自动稳压器	1	套	¥11,600.00	¥11,600.00
无油脱脂铜管	Φ25x1.0mm	4	米	¥102.00	¥408.00
无油脱脂不锈钢管	Φ16x1.0mm	2	米	¥86.00	¥172.00
不锈钢三通	Φ16x8x16	4	只	¥40.00	¥160.00
不锈钢弯头	Φ25x1.0mm	2	只	¥46.00	¥92.00
直管弯头	Φ16x1.0mm	3	只	¥35.00	¥105.00
不锈钢三通	Φ25x16x25x1.0mm	2	只	¥62.00	¥124.00
无油脱脂直管直接	Φ25x1.0mm	3	只	¥36.00	¥108.00
角铁架铁制	定制	4	只	¥35.00	¥140.00
管道脱脂（氮气脱脂）	国产国优	6	米	¥2.00	¥12.00
管道气密试验(氮气实验)	国产国优	6	米	¥2.00	¥12.00



管道吹扫（氮气吹扫）	国产国优	6	米	¥2.00	¥12.00
低温预留阀	Φ20x20	3	套	¥560.00	¥1,680.00
液氧专用软管	软管	3	条	¥180.00	¥540.00
防爆电源插座	三位五孔电源插座 额定电 220V	1	只	¥220.00	¥220.00
防爆开关	额定电压 250V	1	只	¥56.00	¥56.00
防爆 LED 灯 1.2 双管	沈策	1	套	¥329.00	¥329.00
漏电断电开关	（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20A、通短能力 500A）	1	只	¥250.00	¥250.00
2.5m²铜心绝缘线	2.5m²	60	米	¥6.00	¥360.00
1.5m²铜心绝缘线	1.5m²	20	米	¥3.80	¥76.00
气化器	50 立方	1	套	¥3,800.00	¥3,800.00
防爆风扇	含开孔，风量 2400 立方/h	1	只	¥760.00	¥760.00
杜瓦罐	195 升杜瓦罐	2	只	¥12,500.00	¥2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46016.00 元，大写金额：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二、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双方约定详细交货地点为：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3、交货方式：由乙方将以上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方收货确认后，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以银行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

方支付全部货款，共计：¥46016.00 元（大写：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装正品，产品质量要求按原生产厂质量标准，产品技术标准以附随货物提供的用户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准。

五、运输方式、费用的承担及所有权、风险转移：

- 1、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或托运）至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 2、货物到达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签收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由乙方转移到甲方承担。

- 3、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六、收货确认、安装以及提出异议期限

1、收货确认：甲方的签收人应在收到货物的同时，对到货产品进行清点、检查、核对：若货物与合同所示无误，包装完好，甲方的签收人应在《收货确认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并交付给乙方作为交货完成的有效证明；若货物与合同所示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所有货物（含包装原件、包装内配件及说明书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收回货物。若甲方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向乙方作出产品有误有损的书面通知，则视同甲方已默认签收并交货完成。

2、安装调试：视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调试完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七、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所有产品的保修条款，均以生产厂商提供的用户手册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 2、乙方协助生产厂商严格按厂方标准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未交货物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能交货，甲方有权取消定货。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未付款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逾期一个月仍未支付完货款，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货物。

九、不可抗力

乙方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造成的交货延期不负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运及运输过程中，出现上述现象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合理证明资料，就合同条款履行受影响的部分进行协商。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出十天，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之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效力，共同遵守。

2、与本合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质保书及规格，型号标识均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经双方共同协定或以法律规定之外，双方不得以任何

理由解除或随意变更本合同。

项 目		
单位名称	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岑溪市顺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人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岑溪市顺州商贸有限公司